

# 台南企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西元 2020 年 03 月 17 日

###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本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並依本公司章程經董事會公元 2011 年 05 月 31 日之決議設立薪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利遵循。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 第三條(目的)

本委員會宗旨為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評估與核定董事(含董事長，不含獨立董事)、高階經理人(含總經理及協理級以上主管)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

### 第四條(成員、人數及任期)

- 一、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得邀請其他董事列席，並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連選得連任；如因獨立董事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本委員會委員均解任或缺額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職權)

本委員會職權事項如下：

- 一、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
- 二、評估與核定董事(含董事長)之薪酬水準。
- 三、評估與核定總經理及協理級以上主管之薪酬水準。
- 四、評估與核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水準。
- 五、依據公司目標、營運績效及競爭環境等因素不定期檢討董事(含董事長)及高階經理人(含總經理及協理級以上主管)之薪酬。

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母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前項各款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組織規程所稱全體委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六條(議事規則)

- 一、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之成員。本委員會每半年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 二、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三、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但緊急事由不在此限，會議召開應至少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任何決議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議事錄應依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委員會之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五、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六、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委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七條(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 第八條(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

本委員會得請相關人員(董事、部門經理人員、內稽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等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家，就第五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衍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九條(未盡事項)

本組織規程未盡事項，依本法、本辦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規章修訂)

本委員會組織規程須經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